

项目编号：SXKD2026-12

府谷县人民医院门诊楼与住院楼连廊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科鼎
SHANXIKEDING

采 购 人：府谷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科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需求	28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30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112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99
第七部分	其他	23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府谷县人民医院门诊楼与住院楼连廊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府谷县人民医院门诊楼与住院楼连廊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KD2026-12

项目名称：府谷县人民医院门诊楼与住院楼连廊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317,503.85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府谷县人民医院门诊楼与住院楼连廊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317,503.85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17,503.8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府谷县人民医院门诊楼与住院楼连廊建设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317,503.8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府谷县人民医院门诊楼与住院楼连廊建设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②、《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③、《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⑤、《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⑧、《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⑩、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府谷县人民医院门诊楼与住院楼连廊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2025年度报告网页截图）；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②、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③、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④、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2025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⑤、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8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

材料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8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⑦、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提供企业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正文部分“六、信用承诺信息”较多，此项可不提供，其余内容须完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提供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的相关信誉要求完整截图。

⑧、供应商需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以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⑨、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⑩、履约能力：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⑪、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且一个投标供应商只能参与采购人同期发布公告的一个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⑬、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31日至2026年09月04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5: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9月14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创业大厦四楼 436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9月14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创业大厦四楼 436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期限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为准。

（2）线上与线下需同时报名，二者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报名无效。

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2、线上报名与线下报名需同时进行，投标人网上投标确认成功后，持网上投标确认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经办人联系电话及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2026年07月、08月或09月份至少一个月的经办人在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至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创业大厦四楼 424 室）进行确认，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原色印章（谢绝邮寄）。
投标确认时间：2026年08月31日至2026年09月04日（双休日除外），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线上与线下报名信息须一致，否则视为报名无效。

3、办理 CA 锁方式（仅供参考）：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窗口，电话：0912-3452148。

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府谷县人民医院

地址：府谷县康复路上巷 2 号

联系方式：0912-88117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科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镇赵石尧村创业大厦 424 室

联系方式：0912-88086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工

电话：0912-8808683

陕西科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30 日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1.1 项目名称：府谷县人民医院门诊楼与住院楼连廊建设项目 1.2 项目编号：SXKD2026-12
2	2.1 采购单位：府谷县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科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3.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承诺书原件）。 3.2 特定资格条件： ①、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 2025 年度报告网页截图）；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②、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③、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④、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⑤、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8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8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

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⑦、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提供企业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正文部分“六、信用承诺信息”较多，此项可不提供，其余内容须完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提供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的相关信誉要求完整截图。

⑧、供应商需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以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⑨、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⑩、履约能力：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⑪、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且一个投标供应商只能参与采购人同期发布公告的一个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⑬、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以上为必备资格，证明材料应单独密封于资格证明部分袋内，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否决处理；磋商当天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请携带上述必备资质及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查，过时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有关资格要求的特别说明： 1、新成立的供应商可不提供营业执照 2025 年度报告网页截图。 2、以上证件已换电子证书的，可提供加盖供应商鲜章的有效电子证书，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鲜章。 3、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时须上传相应有效附件，否则承诺及截图无效。
4	4.1 不要求缴纳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5	5.1 代理服务费：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工程类规定标准收取。 5.2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6	6.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验收合格标准。 6.2 工期：120 日历天。 6.3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 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及等额发票, 支付合同价 30% 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 乙方提交竣工资料及发票后, 付至合同价的 80%; 乙方递交结算书, 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付至合同价 90%; 本项目审计完成并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 甲方按照审计审定总价款, 扣除已全部支付款项后, 一次性付清剩余全部工程款。
7	7.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90 日历天。 7.2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装订： 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U 盘 2 份(电子文件包括响应文件 Word 版或 PDF 版)。 装订：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7.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采购活动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09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创业大厦四楼 436 室 7.4 未按时递交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
8	8.1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天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9	9.1 供应商代表在磋商会议需进行资格核验：（此项单独手持） 由监标人对供应商参会代表进行身份核验，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全过程开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被委托人的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 2026 年 7 月、8 月、9 月份至少一个月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原始印章，此项单独手持，未提供或身份核验不合格者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10.1 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11.1 偏差：本项目不允许负偏差。
12	12.1 采购项目预算价（即最高限价）：贰佰叁拾壹万柒仟伍佰零叁元捌角伍分（¥2317503.85 元），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否决响应采购活动处理。
13	13.1 磋商响应文件采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并逐页加盖企业原色印章。 13.2 签字、盖章清晰应可见，不得涂改；签名不得使用印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 13.3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改动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名称必须与其营业执照单位名称一致。
14	14.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4.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15.1 响应文件封套上写明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附件 2：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16	1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2 人及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
17	17.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资格后审） 17.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8	19.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本采购活动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解释。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一章 总则

一、适用范围

-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 2、本次采购属工程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名词解释

- 1、采购单位：府谷县人民医院；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科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所有供应商；

三、供应商的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采购活动，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授权委托（此项单独手持）

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的费用

无论采购活动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现场勘察

（1）供应商应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2）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3）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四、采购活动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其他

采购活动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内容，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采购活动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自身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采购活动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应延长至五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对采购活动文件无异议的，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接受采购活动文件中约定的主要条款。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采购活动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也可以在解答各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采购活动文件。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领取采购活动文件的各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有效形式予以确认。

3.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活动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采购活动文件的领取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活动公告载明的地点报名登记，未经报名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均

无资格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

5、磋商的处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本采购活动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2、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响应文件的组成

3.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1.1 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第一次）、分项报价表、施工方案、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等响应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3.1.2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1.3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响应文件工程符合采购活动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4、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采购活动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第一次）”、“分项报价（附报价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施工方案”、“承诺书”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5、报价

5.1 供应商应对此项目所列的工程内容进行报价，不得将其中所列的工程内容拆开报价；

5.1.1 磋商报价是指满足项目施工要求条件下的所有费用，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完成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

税金、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面砖的抗拉拔试验、材料检验试验费、大型设备垂直运输就位等）、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磋商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如有）、暂估价（如有）、安全文明施工费等非竞争性项目列明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供应商应按照列明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按政策、合同约定或政府规定的费用，以及施工现场各种不利因素（如施工周围协调费、当地农民施工干扰等）均应由中标单位承担并包含在相应的报价中，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供应商的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应与投标函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必须一致。所有单价、合价均应保留两位小数。供应商所报响应文件报价应考虑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5.2 凡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报价一览表（第一次）”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采购内容、项目数量调整除外）。

5.3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文件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6、响应文件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响应文件货币。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1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2 供应商还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其他的证明其实力、信誉、业绩等的证明文件。

七、采购活动保证金

1、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按照投标信用承诺书中规定进行处罚：

A. 磋商会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间，磋商供应商撤回其所投磋商响应文件；

B. 成交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签订合同；

C.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八、响应文件有效期

1、响应文件从采购活动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采购活动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有效期。

九、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签署、盖章，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逐页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一旦电子版与纸质版不一致，以纸质版为准，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3、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十、响应文件的份数、包装和标记

1、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供应商应将所有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每套“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逐页加盖企业原色印章；

2、磋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部分”和“磋商响应文件”分别密封，用单独的封袋封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封装于一个档案袋，资格证明装于一个档案袋内。在封袋上标明“资格证明部分”、“磋商响应文件”，封线处加盖磋商响应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谈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两个应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注明“电子版”字样装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内。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资格证明部分”或“磋商响应文件”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密封袋上标识的内容见后附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响应文件如果未按规定密封

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十一、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活动文件中规定的统一递交响应文件时间送达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出现因采购活动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3、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第五章 磋商会议/评审

十二、采购活动会议

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会议。如果未按前述规定签到、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磋商时，供应商和监标人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认可。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由磋商小组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作磋商价格记录，磋商价格记录包括“磋商报价表”规定的全部内容。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4、磋商程序：

4.1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4.2 磋商会议开始，由监标人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身份资格核验，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查验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磋商价格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进行记录，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4.3 磋商时，首先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对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的“正本”进行拆封，以记录的形式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等内容进行记录。经现场监标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4.4 磋商开始后，在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时，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

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人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报价人。

4.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4.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4.7 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8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10 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十三、磋商小组与评审

1、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磋商评审小组由发包人（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组成，总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4.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5.1 权利：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3）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4）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5.2 义务及监管制度：

（1）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4）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7）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6、磋商小组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评审，未通过上一程序审查的不能进入下一程序：

6.1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6.3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十四、响应文件的审核

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以下部分：

- 2.1 工期是否完全响应；
- 2.2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 2.3 响应文件的数量是否合格；
- 2.4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 2.5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 2.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十五、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响应文件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采购活动文件规定；
- 2、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采购活动保证金的；
- 4、响应文件的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前后矛盾的；
- 5、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活动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6、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7、响应文件内容出现漏项或与要求不符，出现负偏差；
- 8、响应文件对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工期、付款、验收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9、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10、采购活动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11、采购活动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

13、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响应文件情形。

十六、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规定的技术方案是否提交，要求的采购活动保证金是否已有效提供，文件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

2、采购活动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活动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3、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十七、响应文件的澄清

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采购活动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八、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4、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5、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上述审查合格的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所有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8、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十九、评审过程的保密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采购活动会议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3、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活动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

件被拒绝；

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

第六章 成交/合同

二十、成交准则

1、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活动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采购人未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采购活动小组提出的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磋商；

3、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4、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5、成交通知书发出10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废标，并追究其失信行为。

二十一、成交通知

1、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成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二十二、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第七章 其它

二十三、其它

1、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磋商的情形：

-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

二十四、询问和质疑

1、供应商有权就采购活动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磋商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供应商对采购活动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4、供应商认为其报价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5、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6、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7、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8、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9、质疑人须在质疑书和相关证明材料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扫描发送至 18829720691@163.com。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质疑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府谷镇赵石尧村创业大厦 424 室

联系电话：0912-8808683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监督部门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8）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采购活动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报价，而于开标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9）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10）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2、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将会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1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十五、相关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

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2%—3%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 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 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为了进一步推进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合作的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工程名称：府谷县人民医院门诊楼与住院楼连廊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府谷县

3. 工程内容：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府谷县，主要在门诊楼与住院楼之间架设空中连廊，总建筑面积 185 m²，改造附属中转通道，总改造面积 340 m²，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具体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4. 工程预算价及资金来源：工程预算价为 2317503.85 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二、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承包人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供应商还须具备的其他资格条件：详见采购公告。

四、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否☐）

五、技术要求

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技术规范等合格要求。

六、商务要求

1.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2. 质保期：竣工验收合格或实际投入使用后 2 年。

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

七、工程款支付和付款方式

1. 付款时间、付款额度：合同生效，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及等额发票，支付合同价 30%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竣工资料及发票后，付至合同价的 80%；乙方递交结算书，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付至合同价 90%；本项目审计完成并出具正式审计报

告后,甲方按照审计审定总价款,扣除已全部支付款项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全部工程款。

2. 付款方式: 对公转账。

3. 付款条件: 每次付款前乙方提供等额税务发票, 其他资料根据甲方财务要求执行。

八、履约验收

1. 履约验收时间及过程: 乙方工程完工并提出验收申请后,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组织验收小组安排验收。

2. 验收标准: 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技术规范、本合同约定、乙方承诺等合格要求。

3. 验收内容: 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及所有施工资料等。

4. 验收结论: 如验收组验收合格, 验收组成员应当场签署验收合格书。如验收组验收不合格或提出部分整改意见, 乙方应立即整改, 整改完成后及时向甲方申请复验, 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九、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 府谷县人民医院

采购单位地址: 府谷县人民中路康复上巷 2 号

项目联系人: 赵峰华 联系电话: 13109216092

十、工程量清单

府谷县人民医院门诊楼与住院楼
连廊

工程

工程量清单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项目名称： 府谷县人民医院门诊楼与住院楼连廊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	其中：（元）				
			分部分项合计	措施项目合计	其他项目合计	增值税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府谷县人民医院门诊楼与住院楼连廊						
1.1	地面拆除及恢复工程						
1.2	土建工程						
1.3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1.4	给排水工程						
1.5	消防工程						
1.6	通风空调工程						
2	住院部改造						
2.1	房屋拆除工程						
2.2	土建工程						
2.3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2.4	给排水工程						
2.5	消防工程						
2.6	通风空调工程						
合计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府谷县人民医院门诊楼与住院楼连廊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地面拆除及恢复工程 专业/标段: 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拆除及外运					
1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 材质: 沥青及水稳层 2. 厚度: 35cm	m2	50		
2	041001003001	拆除基层	1. 材质: 碎 (砾) 石 2. 厚度: 20cm	m2	50		
3	041001002001	拆除人行道	1. 材质: 普通粘土砖及垫层 2. 厚度: 15cm	m2	15		
4	041001002002	拆除人行道	1. 材质: 石质 2. 厚度: 16cm	m2	43		
5	041001007001	拆除砖石结构	1. 结构形式: 砖砌体 2. 部位: 花坛 3. 尺寸: 13000*6000	m3	16.8		
6	040103005001	废料弃置	1. 废料品种: 混凝土碎块碎渣 2. 运距: 10KM	m3	53.43		
7	040103003001	土方弃置	1. 弃料品种: 土方 2. 弃土运距: 10KM	m3	62.4		
		路面及人行道恢复					
		沥青路面					
8	040202008001	砂砾石	1. 石料规格: 5~80 2. 厚度: 20cm	m2	50		
9	040202014001	水泥稳定碎 (砾) 石	1. 水泥含量: 5% 2. 石料规格: 5~40 3. 厚度: 20cm	m2	50		
10	040203003001	透层	1. 材料品种: 石油沥青 2. 喷油量: 0.5kg/m²	m2	50		
11	040203004001	粘层	1. 材料品种: 石油沥青 2. 喷油量: 0.5kg/m²	m2	50		
12	040203005001	封层	1. 材料品种、用量: 石油沥青、乳化沥青 2. 厚度: 0.5cm	m2	50		
13	040203006001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品种: 道路石油沥青 60# 2. 厚度: 15cm	m2	5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土石方工程					
1	010102002001	挖基坑土方	1. 土的类别: 一、二类土 2. 开挖深度: 2m	m3	500.14		
2	010102003001	挖沟槽土方	1. 土的类别: 一、二类土 2. 开挖深度: 2m	m3	35		
3	010201001001	换填垫层	1. 换填材料种类及配比: 2: 水泥土、水泥: 土=2: 8 2. 掺加剂 (料) 品种: 水泥	m3	119.08		
4	010102009001	回填方	1. 填方部位: 基础 2. 材料品种: 素土 3. 密实度: 夯填	m3	358.94		
5	040103003001	余方弃置	1. 弃料品种: 土方 2. 弃土运距: 15KM	m3	57.12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6	040303001001	混凝土垫层	1.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0 2. 部位: 独立基础、条形基础	m3	11.44		
7	010505001001	垫层模板	1. 垫层部位: 条形基础垫层、独立基础垫层	m2	19.52		
8	010502002001	条形基础	1. 混凝土种类: 预拌 (商品) 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3. 基础类型: 梁板式条形基础	m3	3.41		
9	010505002001	基础模板	1. 基础类型: 条形基础模板	m2	8.91		
10	010502001001	独立基础	1. 混凝土种类: 预拌 (商品) 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3. 基础类型: 普通独立基础 4. 名称: DJ-1 DJ-2 DJ-3	m3	22.53		
11	010505002002	基础模板	1. 基础类型: 独立基础模板	m2	72.0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2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2	010502005001	基础连系梁	1. 混凝土种类: 预拌(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3. 截面尺寸: 250*500mm	m3	21.45		
13	010505003001	基础连系梁模板	1. 模板形式: 复合模板	m2	182.36		
14	010502006001	钢筋混凝土柱	1. 混凝土种类: 预拌(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3. 截面形式: 矩形 400*400mm	m3	21.41		
15	010505004001	柱面模板	1. 模板形式: 复合模板 2. 柱截面形式: 矩形柱 3. 高度: 5m	m2	214.08		
16	010502011001	钢筋混凝土梁	1. 混凝土种类: 预拌(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3. 梁形式、截面形式: 矩形	m3	33.13		
17	010505006001	梁模板	1. 模板形式: 复合模板 2. 梁截面形式: 矩形梁	m2	338.14		
18	010502013001	实心楼板	1. 混凝土种类: 预拌(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3. 板形式: 平板	m3	34.61		
19	010505007001	楼板、屋面板模板	1. 模板形式: 复合模板	m2	330.67		
20	010506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 HPB300、 Φ 10	t	5.809		
21	010506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 HRB400、 Φ 22	t	14.07		
22	010506010001	机械连接接头	1. 连接方式: 直螺纹套筒连接 2. 套筒种类: 直螺纹套筒 3. 规格: Φ 20以上	个	95		
		砌筑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3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23	010402001001	砌块墙	1. 砌块品种、规格、强度等级: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规格600mm×200mm×300mm、强度等级A3.5 2. 墙体类型: 非承重墙 3. 墙体厚度: 200mm 4. 砂浆强度等级: M5.0	m ³	39.76		
		门窗工程					
24	010807001002	金属(塑钢、断桥)窗	1. 窗洞口尺寸: DC117100*3000 2. 窗类型: 金属组合窗 3. 开启方式: 内开 4. 框、扇材质及规格: 断桥铝合金窗70系列 5. 玻璃品种、厚度: 中空钢化玻璃、8mm	m ²	51.3		
25	010807001003	金属(塑钢、断桥)窗	1. 窗洞口尺寸: DC28400*3000 2. 窗类型: 金属组合窗 3. 开启方式: 内开 4. 框、扇材质及规格: 断桥铝合金窗 5. 玻璃品种、厚度: 中空钢化玻璃、8mm	m ²	25.2		
26	010807001004	金属(塑钢、断桥)窗	1. 窗洞口尺寸: DC37200*3000 2. 窗类型: 金属组合窗 3. 开启方式: 内开 4. 框、扇材质及规格: 断桥铝合金窗 5. 玻璃品种、厚度: 中空钢化玻璃、8mm	m ²	21.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4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27	010807001005	金属(塑钢、断桥)窗	1. 窗洞口尺寸:DC4167500*3000 2. 窗类型:金属组合窗 3. 开启方式:内开 4. 框、扇材质及规格:断桥铝合金窗 5. 玻璃品种、厚度:中空钢化玻璃、8mm	m2	50.25		
		屋面及防水工程					
28	010902001001	屋面卷材防水	1. 垫层:50厚细石混凝土 +钢筋网片Φ4@100 双向 2. 卷材品种、规格、厚度:SBS改性沥青卷材 3. 防水层数: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涂膜+SBS 3mm 2道 4. 防水层做法:热熔法	m2	155.62		
		保温、隔热、防腐工程					
29	011001001002	保温隔热屋面	1. 保温隔热材料品种、规格、厚度:模塑板(EPS)、幅宽 600mm×1200mm, 厚度 80mm	m2	155.62		
30	011001003001	保温隔热墙面	1. 保温隔热部位:外保温 2. 保温隔热方式:铺钉 3. 保温隔热材料品种、规格、性能:岩棉板、幅宽 600mm×1200mm、厚度 85 mm 4. 增强网及抗裂防水砂浆种类:耐碱玻纤网格布	m2	325.2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5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31	011001002001	保温隔热天棚	1. 保温隔热材料品种、规格及厚度: 岩棉板、幅宽 600mm×1200mm、厚度 90mm 2. 粘结材料种类、做法: 保温钉 (锚栓)	m ²	273.4		
		楼地面装饰工程					
32	011101007001	混凝土找平层	1. 找平层厚度: 50mm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0	m ²	161.64		
33	011102003001	块料楼地面	1. 找平层厚度、材料种类及强度等级: 10mm、聚合物水泥砂浆、M10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 陶瓷砖、1000*1000 3. 面层处理方式: 打蜡	m ²	161.64		
34	011105003001	块料踢脚线	1. 踢脚线高度: 120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 瓷质砖、800mm×120mm	m	155.54		
35	041103003001	变形缝	1. 材料品种: 不锈钢 2. 变形缝规格: 参陕09J15 3. 变形缝部位: 平面	m	8.6		
36	041103003002	变形缝	1. 材料品种: 不锈钢 2. 变形缝规格: 参陕09J15 3. 变形缝部位: 立面	m	9.2		
37	010502028001	台阶	1. 垫层材料种类、厚度: 混凝土垫层、厚度 100mm 2. 踏步高、宽: 高 150mm、宽 300mm	m ²	55.55		
38	011107002001	石材台阶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 天然石材、800mm×800mm	m ²	55.5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6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					
39	011201001006	墙、柱面一般抹灰	1. 基层类型、部位：砌体基层 外墙 2. 各层厚度、材料种类及强度等级：水泥砂浆抹灰 3. 面层处理方式：拉毛	m2	207.91		
40	011201001007	墙、柱面一般抹灰	1. 基层类型、部位：现浇混凝土基层-女儿墙 2. 各层厚度、材料种类及强度等级：水泥砂浆抹灰 3. 面层处理方式：拉毛	m2	103.78		
41	011206003001	构件式金属板幕墙	1. 骨架材料种类、型号：铝合金骨架 2. 框格形式：隐框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表面处理：面层：铝单板	m2	744.79		
42	011201001008	墙、柱面一般抹灰	1. 基层类型、部位：砌体基层 内墙 2. 各层厚度、材料种类及强度等级：水泥砂浆抹灰	m2	261.5		
43	011205001001	墙、柱面装饰板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铝合金龙骨 2.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普通纸面石膏板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医疗洁净板	m2	159		
		天棚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照明工程					
1	030412001001	配管	1. 名称:塑料管敷设 2. 材质:PVC 3. 规格:公称直径≤DN20mm 4. 配置形式:砖、混凝土结构暗配	m	69.73		
2	030412003001	配线	1. 名称:管内穿线 2. 配线形式:混凝土结构 3. 型号:WDZ-BYJ(H) 4. 规格:单芯 2.5mm ² 5. 材质:铜芯 6. 配线线制:三芯	m	69.73		
3	030413001001	普通灯具	1. 名称:圆球吸顶灯	套	22		
		空调开关					
4	030413012001	开关、按钮	1. 名称:空调开关 2. 安装形式:明装 距离地面1.3米	套	7		
5	030412001004	配管	1. 名称:钢管敷设 2. 材质:钢管 3. 规格:公称直径≤DN20mm	m	39.85		
6	030412003004	配线	1. 名称:管内穿线 2. 配线形式:混凝土结构 3. 型号:RVVP 4. 规格:2*0.75 5. 材质:铜芯	m	39.85		
7	030412001002	配管	1. 名称:塑料管敷设 2. 材质:PVC 3. 规格:公称直径≤DN20mm 4. 配置形式:砖、混凝土结构暗配	m	30.6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专业/标段: 通用安装工程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8	030412003002	配线	1. 名称: 管内穿线 2. 配线形式: 混凝土结构 3. 型号: WDZ-BYJ (H) 4. 规格: 3*4mm ² 5. 材质: 铜芯 6. 配线线制: 三芯	m	48.11		
		应急照明					
9	030907004001	智能应急灯具及标志灯	1. 名称: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单面方向灯	套	3		
10	030907004002	智能应急灯具及标志灯	1. 名称: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吸顶照明灯	套	7		
11	030907004003	智能应急灯具及标志灯	1. 名称: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安全出口灯	套	2		
12	030412001003	配管	1. 名称: 塑料管敷设 2. 材质: PVC 3. 规格: 公称直径 ≤ DN20mm 4. 配置形式: 砖、混凝土结构暗配	m	70.51		
13	030412003003	配线	1. 名称: 管内穿线 2. 配线形式: 混凝土结构 3. 型号: WDZ-BYJ (H) 4. 规格: 3*4mm ² 5. 材质: 铜芯 6. 配线线制: 三芯	m	70.51		
		火灾报警					
14	030911001001	自动报警系统调试	1. 点数: 64点以内	系统	1		
15	030905006001	声光报警器	1. 名称: 编码声光报警器 2. 型号、规格: JBF-VM3372B	个	3		
16	030905004001	按钮	1. 名称: 带电话插孔的手动报警按钮 2. 型号、规格: J-SAP-JBF-301/P 3. 位置: 距地面1.3米壁装	个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7	030905004002	按钮	1. 名称: 消火栓报警按钮 2. 型号、规格: J-SAP-M-VM332A 3. 位置: 距地面1.3米壁装	个	3		
18	030906004001	空气采样感烟探测器	1. 名称: 点型光电感烟探测器 2. 型号、规格: JTY-JD-JBF-3100 3. 类型: 吸顶	台	6		
19	030905009001	消防广播(扬声器)	1. 名称: 消防扬声器 3-5W 2. 功率: 3-5W 3. 安装方式: 吸顶安装	个	3		
20	030908003001	监控模块	1. 名称: 双扇常闭防火门监控模块 2. 型号、规格: SCK-920-B 3. 位置: 门框上方0.1M	个	2		
21	030908003002	监控模块	1. 名称: 双扇常闭防火门监控模块 2. 型号、规格: JBF-171K 3. 位置: 距地面1.8米壁装	个	1		
22	031102004004	通信总线	1. 名称: 通信总线-M1 2. 型号: WDN-RYJS-2*1.5-SC15/MR 3. 位置: 接门诊楼	m	37.5		
23	031102004001	电话总线	1. 名称: 电话总线-BC 2. 型号: WDN-KVV-2*2.5-SC15-CC/WC 3. 位置: 就近接	m	41.47		
24	031102004002	广播总线	1. 名称: 广播总线-F 2. 型号: WDN-RYJV-2*1.5-SC15-CC/WC	m	33.9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消防工程 专业/标段: 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消火栓系统					
1	030901002003	补偿器	1. 安装部位: 室内 2. 名称: 补偿器 3. 材质: 不锈钢 4. 规格: DN150 5. 连接形式: 卡箍连接	个	2		
2	030901002002	补偿器	1. 安装部位: 室内 2. 名称: 补偿器 3. 材质: 不锈钢 4. 规格: DN65 5. 连接形式: 卡箍连接	个	4		
3	030901002001	消火栓管道	1. 安装部位: 室内 2. 材质: 镀锌钢管 3. 规格: DN65 4. 连接形式: 螺纹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冲洗设计要求: 水压试验、水冲洗 6. 保温及厚度: 闭孔橡塑管材 难燃 B1级 10mm	m	40.18		
4	030901012002	室内消火栓	1. 安装方式: 明装 2. 型号、规格: 单栓 DN65 3. 附件材质、规格: 单消火栓 4. 水压试验设计要求: 水压试验	套	2		
		喷淋系统					
5	040502005001	阀门	1. 种类: 遥控信号阀 2. 连接形式: 法兰连接	个	1		
6	030901009001	减压孔板	1. 材质、规格: DN100 2. 连接形式: 法兰连接	个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0	031001001006	镀锌钢管	1. 材质：热镀锌钢管 2. 规格：DN65 3. 压力等级：1.2MPa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水冲洗 6. 安装部位：室内 7. 介质：消防水 8. 保温材质及厚度：闭孔橡塑管材 难燃B1级 10mm	m	6.65		
11	031001001007	镀锌钢管	1. 材质：热镀锌钢管 2. 规格：DN50 3. 压力等级：1.2MPa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水冲洗 6. 安装部位：室内 7. 介质：消防水 8. 保温材质及厚度：闭孔橡塑管材 难燃B1级 10mm	m	2.15		
12	031001001008	镀锌钢管	1. 材质：热镀锌钢管 2. 规格：DN40 3. 压力等级：1.2MPa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水冲洗 6. 安装部位：室内 7. 介质：消防水 8. 保温材质及厚度：闭孔橡塑管材 难燃B1级 10mm	m	0.3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消防工程 专业/标段: 通用安装工程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3	031001001009	镀锌钢管	1. 材质: 热镀锌钢管 2. 规格: DN32 3. 压力等级: 1.2MPa 4. 连接形式: 螺纹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水压试验、水冲洗 6. 安装部位: 室内 7. 介质: 消防水 8. 保温材质及厚度: 闭孔橡塑管材 难燃B1级 10mm	m	9.55		
14	031001001010	镀锌钢管	1. 材质: 热镀锌钢管 2. 规格: DN25 3. 压力等级: 1.2MPa 4. 连接形式: 螺纹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水压试验、水冲洗 6. 安装部位: 室内 7. 介质: 消防水 8. 保温材质及厚度: 闭孔橡塑管材 难燃B1级 10mm	m	30.75		
15	030904001001	管道支架	1. 材质: 角钢 2. 支架形式: 吊装支架 3. 除锈及防腐: 除锈、账单防锈漆2道、醇酸磁漆2道	kg	256.5		
16	030901005001	水喷淋(雾)喷头	1. 安装部位: 有吊顶 2. 材质、型号、规格: DN25 3. 连接形式: 螺纹连接	个	30		
17	030601002001	压力仪表	1. 名称: 就地压力表	套	1		
18	030901017001	阀门	1. 类型: 止回阀	个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通风空调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空调系统					
		风机盘管					
1	030701007001	风机盘管	1. 名称:卡式风机盘管 2. 型号:FP-102K 3. 设备参数:;风量(中档: 790m³/h) 制冷量: 5.3KW 制热量: 8.4KW 电机输出功率: 96W 流量0.91m³/h 4. 安装形式: 吊顶式	台	7		
2	030801020002	低压金属软管	1. 材质: 不锈钢 2. 规格: DN25 3. 连接形式: 螺纹连接	根	21		
3	030903009002	阀门	1. 类型: 自动排气阀 2. 材质: 不锈钢阀门 3. 规格、压力等级: DN20、1.6MPa	个	7		
4	030903009003	阀门	1. 类型: 电动两通阀 2. 材质: 不锈钢阀门 3. 规格、压力等级: DN20、1.6MPa	个	7		
5	030903009005	阀门	1. 类型: 截止阀 2. 材质: 不锈钢阀门 3. 规格、压力等级: DN20、1.6MPa	个	14		
6	030701010001	过滤器	1. 名称: Y型过滤器 2. 规格: DN20	台	7		
7	030807002001	低压焊接阀门	1. 名称: 清扫口 2. 材质: 不锈钢 3. 型号、规格: DN50	个	1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通风空调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2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8	031001002005	钢管	1. 材质:焊接钢管 2. 规格:DN25 3.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4. 防锈:红单防锈漆2遍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水冲洗 6. 安装部位:分级盘管接管 7. 介质:空调给水 8. 保温材质及厚度:橡塑发泡保温 B级 28mm	m	10.85		
9	031001002006	钢管	1. 材质:焊接钢管 2. 规格:DN25 3.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4. 防锈:红单防锈漆2遍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水冲洗 6. 安装部位:分级盘管接管 7. 介质:空调回水 8. 保温材质及厚度:橡塑发泡保温 B级 28mm	m	8.4		
10	031001001006	镀锌钢管	1. 材质:热镀锌钢管 2. 规格:DN25 3.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4.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水冲洗 5. 安装部位:风机盘管接管 6. 介质:冷凝水 7. 保温材质及厚度:橡塑发泡保温 B级 16mm	m	14.7		
		水循环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通风空调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3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1	030801020003	低压金属软管	1. 材质: 不锈钢 2. 规格: DN50 3. 连接形式: 螺纹连接 4. 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 1.6MPa	根	4		
12	031001002007	钢管	1. 材质: 无缝钢管 2. 规格: DN50 3. 压力等级: 1.6MP 4. 连接形式: 焊接 5. 防锈: 红单防锈漆2遍 6.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水压试验、水冲洗 7. 安装部位: 室内 8. 介质: 空调给水 9. 保温材质及厚度: 橡塑发泡保温 B级 32mm	m	20.6		
13	031001002009	钢管	1. 材质: 焊接钢管 2. 规格: DN40 3. 压力等级: 1.6MP 4. 连接形式: 焊接 5. 防锈: 红单防锈漆2遍 6.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水压试验、水冲洗 7. 安装部位: 室内 8. 介质: 空调给水 9. 保温材质及厚度: 橡塑发泡保温 B级 28mm	m	6.9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通风空调工程 专业/标段: 通用安装工程 第 4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4	031001002010	钢管	1. 材质: 焊接钢管 2. 规格: DN32 3. 压力等级: 1.6MP 4. 连接形式: 螺纹连接 5. 防锈: 红单防锈漆2遍 6.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水压试验、水冲洗 7. 安装部位: 室内 8. 介质: 空调给水 9. 保温材质及厚度: 橡塑发泡保温 B级 28mm	m	4.8		
15	031001002011	钢管	1. 材质: 焊接钢管 2. 规格: DN25 3. 压力等级: 1.6MP 4. 连接形式: 螺纹连接 5. 防锈: 红单防锈漆2遍 6.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水压试验、水冲洗 7. 安装部位: 室内 8. 介质: 空调给水 9. 保温材质及厚度: 橡塑发泡保温 B级 28mm	m	5.7		
16	031001002008	钢管	1. 材质: 无缝钢管 2. 规格: DN50 3. 压力等级: 1.6MP 4. 连接形式: 焊接 5. 防锈: 红单防锈漆2遍 6.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水压试验、水冲洗 7. 安装部位: 室内 8. 介质: 空调回水 9. 保温材质及厚度: 橡塑发泡保温 B级 32mm	m	54.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通风空调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5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7	031001002012	钢管	1. 材质:焊接钢管 2. 规格:DN40 3. 压力等级:1.6MP 4. 连接形式:焊接 5. 防锈:红单防锈漆2遍 6.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水冲洗 7. 安装部位:室内 8. 介质:空调回水 9. 保温材质及厚度:橡塑发泡保温 B级 28mm	m	5.7		
18	031001002013	钢管	1. 材质:焊接钢管 2. 规格:DN32 3. 压力等级:1.6MP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5. 防锈:红单防锈漆2遍 6.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水冲洗 7. 安装部位:室内 8. 介质:空调回水 9. 保温材质及厚度:橡塑发泡保温 B级 28mm	m	5.7		
19	031001002014	钢管	1. 材质:焊接钢管 2. 规格:DN25 3. 压力等级:1.6MP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5. 防锈:红单防锈漆2遍 6.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水冲洗 7. 安装部位:室内 8. 介质:空调回水 9. 保温材质及厚度:橡塑发泡保温 B级 28mm	m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通风空调工程 专业/标段: 通用安装工程 第 6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20	031001001007	镀锌钢管	1. 材质: 热镀锌钢管 2. 规格: DN32 3. 连接形式: 螺纹连接 4.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水压试验、水冲洗 5. 安装部位: 室内 6. 介质: 空调冷凝水 7. 保温材质及厚度: 橡塑发泡保温 B 级 16mm	m	33		
21	030903009004	阀门	1. 类型: 自动排气阀 2. 材质: 碳钢阀门 3. 规格、压力等级: DN20、1.6MPa	个	2		
22	030807002002	低压焊接阀门	1. 名称: 静态平衡阀 2. 材质: 铸铁 3. 型号、规格: DN50	个	1		
23	030807002003	低压焊接阀门	1. 名称: 截止阀 2. 材质: 铸铁 3. 型号、规格: DN50	个	1		
		通风系统					
24	030703011001	挡烟垂壁	1. 名称: 挡烟垂壁 2. 材质: 防火玻璃 3. 位置: 吊顶下0.5m	m ²	1.33		
25	030702001001	通风管道	1. 名称: 通风管道 2. 材质: 镀锌薄钢板法兰风管 3. 形状: 矩形 4. 规格: 400*200 5. 板材厚度: 1.2mm 6. 接口形式: 咬口连接 7. 保温及厚度: 发泡橡塑管壳带ABPV贴面 难燃B1级 25mm	m	5.2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通风空调工程 专业/标段: 通用安装工程 第 7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26	030702008001	柔性软风管	1. 名称: 柔性软风管 2. 材质: 柔性软风管 3. 规格: 400*200 4. 风管接头形式、材质: 法兰连接	m	1		
27	030703001001	风阀	1. 名称: 防火阀-FD 2. 规格: 200*400 3. 材质: 碳钢 4. 类型:	个	1		
28	030703003001	风口、散流器	1. 名称: 百叶风口 2. 型号: 400×200 3. 类型: 百叶风口	个	1		
29	030702001002	通风管道	1. 名称: 通风管道 2. 材质: 镀锌薄钢板法兰风管 3. 形状: 矩形 4. 规格: 1200*320 5. 板材厚度: 1.2mm 6. 接口形式: 咬口连接 7. 保温及厚度: 发泡橡塑管壳带ABPV贴面 难燃B1级 25mm	m	6.3		
30	030702008002	柔性软风管	1. 名称: 柔性软风管 2. 材质: 柔性软风管 3. 规格: 1200*320 4. 风管接头形式、材质: 法兰连接	m	0.5		
31	030703001002	风管防火阀	1. 名称: 防火阀-FD 2. 规格: 1200*320 3. 材质: 碳钢 4. 类型:	个	1		
32	030703003002	风口、散流器	1. 名称: 百叶风口 2. 型号: 1200*320 3. 类型: 百叶风口	个	1		
33	030703013001	设备支吊架	1. 名称: 支吊架 2. 材质、规格: 角钢 3. 安装形式: 吊架 4. 除锈及防腐: 除锈、腻子防锈漆2道、醇酸磁漆2道	Kg	371.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通风空调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8 页 共 8 页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房屋拆除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住院部拆除部分					
1	011701001002	砖砌体拆除	1. 砌体名称: 墙 2. 砌体材质: 加气 砼砌块	m ³	162.47		
2	011710002001	金属门窗拆除	1. 门窗尺寸: 不一	樘	27		
3	011712002001	卫生洁具拆除	1. 卫生洁具种类: 清洗池、蹲便、实 验台	件	20		
4	011713001001	灯具拆除	1. 灯具种类: 吸顶 灯	件	46		
5	011709002001	隔断隔墙拆除	1. 拆除隔墙的骨架 种类: 轻钢龙骨 2. 拆除隔墙的饰面 种类: 板材类	m ²	63.94		
6	011705001001	平面块料拆除	1. 拆除的基层类型: 砂浆层 2. 饰面材料种类: 瓷砖	m ²	313.67		
7	011706003001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 龙骨及饰面种类: 轻钢龙骨、板材 饰面	m ²	313.67		
8	011712001001	管道拆除	1. 管道种类、材质: 给排水管、塑料	m	262		
9	01B001	设备拆除	1. 设备种类: 风机 盘管、空调	件	13		
10	040103003001	余方弃置	1. 弃料品种: 建筑 垃圾 2. 弃方运距: 10KM	m ³	248.31		
11	011704002001	立面抹灰层拆除	1. 拆除部位: 外墙 内面 2. 抹灰层种类: 一 般抹灰	m ²	89.64		
12	011802001001	脚手架	1. 用途: 拆除	m ²	313.67		
		门诊楼拆除部分					
13	011710002002	金属门窗拆除	1. 门窗尺寸: 3000* 2000	樘	1		
14	011702002001	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	1. 构件名称: 墙	m ³	0.53		
15	011702002002	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	1. 构件名称: 楼板	m ³	3.44		
16	040103003002	余方弃置	1. 弃料品种: 建筑 垃圾 2. 弃方运距: 10KM	m ³	177.17		
17	050402001001	脚手架	1. 用途: 拆除	m ²	3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房屋拆除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砌筑工程					
1	010402001001	砌块墙	1. 砌块品种、规格、强度等级：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规格600mm×200mm×300mm、强度等级A3.5 2. 墙体类型：非承重墙 3. 墙体厚度：200mm 4. 砂浆强度等级：M5.0	m3	67.62		
		墙面工程					
2	011201001001	墙、柱面一般抹灰	1. 基层类型、部位：内墙 砌体基层 2. 各层厚度、材料种类及强度等级：水泥砂浆抹灰 3. 面层处理方式：拉毛	m2	748.49		
3	011403001001	抹灰面油漆	1. 基层类型：石膏抹灰基层 2. 腻子种类：找平腻子 3.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外墙油漆、1遍封闭底漆 + 1遍抗碱底漆 + 2遍面漆	m2	748.49		
		门窗工程					
4	010801002001	木质门带套	1. 门洞口尺寸：1000*2400 2. 门类型：实木装饰门 3. 开启方式：单扇内开	樘	13		
5	010801002002	木质门带套	1. 门洞口尺寸：1500*2400 2. 门类型：实木装饰门 3. 开启方式：单扇内开	樘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6	010802004001	钢质防火门	1. 门洞口尺寸:1500*2400 2. 防火等级:甲级 3. 开启方式:双扇门	樘	1		
7	010802004002	钢质防火门	1. 门洞口尺寸:1000*2400 2. 防火等级:乙级 3. 开启方式:双扇门	樘	1		
		楼地面工程					
8	011105003001	块料踢脚线	1. 踢脚线高度:120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瓷质砖、800mm×120mm	m	294.65		
9	050201005002	地面找平层	1. 找平层材料种类:水泥砂浆 2. 找平层厚度:40mm	m ²	309.36		
10	011102003002	块料楼地面	1. 找平层厚度、材料种类及强度等级:40mm、聚合物水泥砂浆、M10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陶瓷砖、300mm*600mm	m ²	309.36		
		天棚吊顶					
11	011302001002	平面吊顶天棚	1. 吊顶部位、形式、吊杆规格、高度:室内顶部、平顶+ 简约造型、Φ10 钢筋、吊顶高度2.8m 2.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轻钢龙骨、800-1200mm (主龙骨) 3. 面板材料品种、规格:装饰石膏板、300mm×300mm	m ²	317.3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2	011403001002	抹灰面油漆	1. 基层类型:石膏抹灰基层 2. 腻子种类:找平腻子 3.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内墙油漆、1遍封闭底漆 + 2遍面漆	m2	317.32		
		卫生间					
13	010802001001	金属(塑钢)门	1. 门洞口尺寸:700*2100 2. 门类型:金属平开门 3. 开启方式:单扇内开	樘	1		
14	011203003001	块料墙、柱面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瓷砖	m2	33.79		
15	050201005001	地面找平层	1. 找平层材料种类:水泥砂浆 2. 找平层厚度:40mm	m2	6.54		
16	011102003001	块料楼地面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陶瓷砖、300mm*600mm	m2	6.54		
17	011302001001	平面吊顶天棚	1. 吊顶部位、形式、吊杆规格、高度:室内顶部、平顶+ 简约造型、Φ10钢筋、吊顶高度2.8m 2.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轻钢龙骨、800-1200mm (主龙骨) 3. 面板材料品种、规格:铝扣板、300mm×300mm	m2	6.54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照明工程					
1	030402012002	成套配电箱	1. 名称: 照明配电箱 2. 型号: 2-AL-2 10KW 3. 规格: 500*600*200	台	1		
2	030412001008	配管	1. 名称: 塑料管敷设 2. 材质: PVC 3. 规格: 公称直径 ≤DN20mm 4. 配置形式: 砖、混凝土结构暗配	m	180.19		
3	030412003008	配线	1. 名称: 管内穿线 2. 配线形式: 混凝土结构 3. 型号: WDZ-BYJ (H) 4. 规格: 3*2.5mm ² 5. 材质: 铜芯 6. 配线线制: 三芯	m	180.19		
4	030413001002	普通灯具	1. 名称: 格栅灯 2. 型号: LED 3*18W 3. 规格: 600*600 4. 安装形式: 顶嵌入式	套	25		
5	030413001001	普通灯具	1. 名称: 单管荧光灯 2. 规格: 1200mm 3. 安装形式: 吸顶	套	20		
6	030413001003	普通灯具	1. 名称: 防水防尘灯 2. 规格: 300*300 3. 安装形式: 顶嵌入式	套	2		
7	040801029001	照明开关	1. 安装方式: 暗装	个	20		
		空调开关					
8	030413012001	开关、按钮	1. 名称: 空调开关 2. 安装形式: 明装 距离地面1.3米	套	1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9	030412001007	配管	1. 名称: 钢管敷设 2. 材质: 钢管 3. 规格: 公称直径 ≤DN20mm 4. 配置形式: 砖、混凝土结构暗配	m	64		
10	030412003007	配线	1. 名称: 管内穿线 2. 配线形式: 混凝土结构 3. 型号: WDZ-BYJ (H) 4. 规格: 3*2.5mm ² 5. 材质: 铜芯 6. 配线线制: 三芯	m	64		
11	030412001003	配管	1. 名称: 塑料管敷设 2. 材质: PVC 3. 规格: 公称直径 ≤DN20mm 4. 配置形式: 砖、混凝土结构暗配	m	16.4		
12	030412003003	配线	1. 名称: 管内穿线 2. 配线形式: 混凝土结构 3. 型号: WDZ-BYJ (H) 4. 规格: 3*4mm ² 5. 材质: 铜芯 6. 配线线制: 三芯	m	48.11		
		应急照明					
13	030907004003	智能应急灯具及标志灯	1. 名称: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安全出口灯	套	5		
14	030907004001	智能应急灯具及标志灯	1. 名称: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单面方向灯	套	5		
15	030907004002	智能应急灯具及标志灯	1. 名称: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吸顶照明灯	套	13		
16	030412001004	配管	1. 名称: 塑料管敷设 2. 材质: PVC 3. 规格: 公称直径 ≤DN20mm 4. 配置形式: 砖、混凝土结构暗配	m	6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专业/标段: 通用安装工程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7	030412003004	配线	1. 名称:管内穿线 2. 配线形式:混凝土结构 3. 型号:WDZ-BYJ (H) 4. 规格:3*4mm ² 5. 材质:铜芯 6. 配线线制:三芯 7. 位置:门诊二楼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m	67		
		插座工程					
18	030402012001	成套配电箱	1. 名称:动力配电箱 2. 型号:2-AP-2 10KW 3. 规格:500*600*200	台	1		
19	030412001009	配管	1. 名称:塑料管敷设 2. 材质:PVC 3. 规格:公称直径≤DN20mm 4. 配置形式:砖、混凝土结构暗配	m	143		
20	030412003009	配线	1. 名称:管内穿线 2. 配线形式:混凝土结构 3. 型号:WDZ-BYJ (H) 4. 规格:3*4mm ² 5. 材质:铜芯 6. 配线线制:三芯	m	143		
21	030413013001	插座	1. 名称:普通插座 安装 5孔 2. 规格:单相带接地 电流≤15A 3. 安装形式:暗装 4. 位置:距地0.3	套	38		
		其他					
22	030405015001	风扇	1. 名称:卫生间排气扇 2. 规格:300*300 3. 安装方式:嵌入	台	6		
		火灾报警系统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专业/标段: 通用安装工程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23	030906004001	空气采样感烟探测器	1. 名称: 点型光电感烟探测器 2. 型号、规格: JTY-JD-JBF-3100 3. 类型: 吸顶 4. 3层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隔离模块	台	18		
24	031102004005	报警总线	1. 名称: 报警总线-S 2. 型号: WDZN-KVV-2*1.5-SC15-CC/WC 3. 位置: 就近接	m	115		
25	030905011001	消防模块箱(端子箱、手报箱)	1. 安装方式: 距地1.5m安装	台	1		
26	030905004002	按钮	1. 名称: 消火栓报警按钮 2. 型号、规格: J-SAP-M-VM332A 3. 位置: 距地面1.3米壁装	个	4		
27	030905009001	消防广播(扬声器)	1. 名称: 消防扬声器 3-5W 2. 功率: 3-5W 3. 安装方式: 吸顶安装	个	6		
28	031102004004	电源总线和电话总线	1. 名称: 电源总线 电话总线-DF 2. 电话总线型号: WDZN-KVV-2*2.5-SC15-CC/WC 3. 电源信号总线: WDZN-BYJ-2*1.5-SC15-CC/WC	m	36		
29	031102004002	广播总线	1. 名称: 广播总线-BC 2. 型号: WDZN-KVV-2*1.5-SC15-CC/WC 3. 位置: 就近接	m	5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雨水系统					
1	040701011001	高密度聚乙烯 (HDPE) 管道敷设	1. 材质、规格、型号:HDPE 2. 直径、壁厚:DN100 3. 介质:雨水 4. 连接方式:粘结连接	m	23.3		
		给水系统					
2	031001003001	不锈钢管	1. 材质:不锈钢管 2. 规格:DN32 3. 压力等级:1.6MP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水冲洗 6. 安装部位:室内 7. 介质:给水 8. 位置:水平 9. 保温材质及厚度:无缝聚乙烯发泡10mm	m	46.7		
3	031001003002	不锈钢管	1. 材质:不锈钢管 2. 规格:DN25 3. 压力等级:1.6MP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水冲洗 6. 安装部位:室内 7. 介质:给水 8. 位置:立管 9. 保温材质及厚度:无缝聚乙烯发泡10mm	m	4.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4	031001003003	不锈钢管	1. 材质: 不锈钢管 2. 规格: DN25 3. 压力等级: 1.6MP 4. 连接形式: 螺纹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水压试验、水冲洗 6. 安装部位: 室内 7. 介质: 给水 8. 位置: 水平 9. 保温材质及厚度: 无缝聚乙烯发泡 10mm	m	4.2		
		排水系统					
5	040701011002	高密度聚乙烯(HDPE)管道敷设	1. 材质、规格、型号: HDPE 2. 直径、壁厚: DN100 3. 介质: 废水 4. 连接方式: 粘结连接 5. 位置: 立管	m	94.5		
6	040701011009	高密度聚乙烯(HDPE)管道敷设	1. 材质、规格、型号: HDPE 2. 直径、壁厚: DN100 3. 介质: 废水 4. 连接方式: 粘结连接 5. 位置: 水平 6. 保温材质及厚度: 闭孔橡塑管壳 10mm	m	59.9		
7	040701011003	高密度聚乙烯(HDPE)管道敷设	1. 材质、规格、型号: HDPE 2. 直径、壁厚: DN75 3. 介质: 废水 4. 连接方式: 粘结连接 5. 位置: 水平 6. 保温材质及厚度: 闭孔橡塑管壳 10mm	m	11.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8	040701011004	高密度聚乙烯(HDPE)管道敷设	1. 材质、规格、型号:HDPE 2. 直径、壁厚:DN50 3. 介质:废水 4. 连接方式:粘结连接 5. 位置:水平 6. 保温材质及厚度:闭孔橡塑管壳 10mm	m	4.6		
9	040701011005	高密度聚乙烯(HDPE)管道敷设	1. 材质、规格、型号:HDPE 2. 直径、壁厚:DN100 3. 介质:污水 4. 连接方式:粘结连接 5. 位置:立管	m	36		
10	040701011008	高密度聚乙烯(HDPE)管道敷设	1. 材质、规格、型号:HDPE 2. 直径、壁厚:DN100 3. 介质:污水 4. 连接方式:粘结连接 5. 位置:水平 6. 保温材质及厚度:闭孔橡塑管壳 10mm	m	48.9		
		卫生洁具					
11	031003006002	大便器	1. 类型:蹲式大便器 2. 材质:陶瓷 3. 安装方式:下排水	组	1		
12	031003003001	洗脸盆	1. 类型:台上盆 2. 材质:陶瓷 3. 安装方式:立柱式	组	1		
13	031003016001	水龙头	1. 材质:不锈钢 2. 规格:DN15 3. 安装方式:壁装式	个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消火栓系统					
1	030901012001	室内消火栓	1. 安装方式:明装 2. 型号、规格:单栓 DN65 3. 附件材质、规格:单消火栓 4. 水压试验设计要求:水压试验	套	5		
2	030901002001	消火栓管道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不锈钢 3. 规格:DN150 4. 连接形式:卡箍连接	个	2		
3	030901017001	阀门	1. 类型:蝶阀 2. 材质:碳钢阀门 3.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1		
		喷淋系统					
4	031001001001	镀锌钢管	1. 材质:热镀锌钢管 2. 规格:DN150 3. 压力等级:1.2MPa 4.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水冲洗 6. 安装部位:室内 7. 介质:循环水 8. 保温及厚度:橡塑管壳 难燃B1级 10mm	m	41.1		
5	031001001002	镀锌钢管	1. 材质:热镀锌钢管 2. 规格:DN100 3. 压力等级:1.2MPa 4.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水冲洗 6. 安装部位:室内 7. 介质:循环水	m	4.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消防工程		专业/标段: 通用安装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6	031001001003	镀锌钢管	1. 材质: 热镀锌钢管 2. 规格: DN65 3. 压力等级: 1.2MPa 4. 连接形式: 螺纹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水压试验、水冲洗 6. 安装部位: 室内 7. 介质: 循环水	m	4.8		
7	031001001004	镀锌钢管	1. 材质: 热镀锌钢管 2. 规格: DN50 3. 压力等级: 1.2MPa 4. 连接形式: 螺纹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水压试验、水冲洗 6. 安装部位: 室内 7. 介质: 循环水	m	4.7		
8	031001001005	镀锌钢管	1. 材质: 热镀锌钢管 2. 规格: DN40 3. 压力等级: 1.2MPa 4. 连接形式: 螺纹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水压试验、水冲洗 6. 安装部位: 室内 7. 介质: 循环水	m	16.1		
9	031001001006	镀锌钢管	1. 材质: 热镀锌钢管 2. 规格: DN32 3. 压力等级: 1.2MPa 4. 连接形式: 螺纹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水压试验、水冲洗 6. 安装部位: 室内 7. 介质: 循环水	m	51.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通风空调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空调系统					
		风机盘管					
1	030701007001	风机盘管	1. 名称: 风机盘管 (带送风管) 2. 型号: FP2 3. 设备参数: : 风量 (中档: 360m³/h)) 制冷量: 1.98KW 制热量: 3.56KW 电机输出功率 : 42W 流量0.43 m³/h 4. 安装形式: 吊顶 式 5. 送风管规格: 480 *120 6. 回风管规格: 520 *240	台	4		
2	030703003003	风口、散流器	1. 名称: 方型散流 器 2. 规格: 200*200 3. 材质: 铝合金	个	4		
3	030703003005	风口、散流器	1. 名称: 百叶风口 2. 规格: 500*400 3. 材质: 铝合金	个	4		
4	030903009004	阀门	1. 类型: 自动排气 阀 2. 材质: 不锈钢阀 门 3. 规格、压力等级 : DN20、1.6MPa	个	4		
5	030903009005	阀门	1. 类型: 电动两通 阀 2. 材质: 不锈钢阀 门 3. 规格、压力等级 : DN20、1.6MPa	个	4		
6	030903009007	阀门	1. 类型: 截止阀 2. 材质: 不锈钢阀 门 3. 规格、压力等级 : DN20、1.6MPa	个	8		
7	030701010003	过滤器	1. 名称: Y型过滤器 2. 规格: DN20	台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通风空调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2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8	030801020003	低压金属软管	1. 材质: 不锈钢软管 2. 规格: DN25 3. 连接形式: 螺纹连接	根	12		
9	031001002014	钢管	1. 材质: 焊接钢管 2. 规格: DN20 3. 连接形式: 螺纹连接 4. 防锈: 红单防锈漆2遍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水压试验、水冲洗 6. 安装部位: 风机盘管接管 7. 介质: 空调给水 8. 保温材质及厚度: 橡塑发泡保温 B 级 28mm	m	38.5		
10	031001002006	钢管	1. 材质: 焊接钢管 2. 规格: DN20 3. 连接形式: 螺纹连接 4. 防锈: 红单防锈漆2遍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水压试验、水冲洗 6. 安装部位: 风机盘管接管 7. 介质: 空调回水 8. 保温材质及厚度: 橡塑发泡保温 B 级 28mm	m	42.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通风空调工程 专业/标段: 通用安装工程 第 3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1	031001001003	镀锌钢管	1. 材质: 热镀锌钢管 2. 规格: DN20 3. 连接形式: 螺纹连接 4.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水压试验、水冲洗 5. 安装部位: 风机盘管接管 6. 介质: 冷凝水 7. 保温材质及厚度: 橡塑发泡保温 B 级 16mm	m	120.1		
12	030701007002	风机盘管	1. 名称: 风机盘管 2. 型号: FP3 3. 设备参数: 风量 (中档: 260m³/h) 制冷量: 3.1KW 制热量: 5.04KW 电机输出功率: 65W 流量 0.63m³/h 4. 安装形式: 吊顶式 5. 送风管规格: 615*120 6. 回风管规格: 655*240	台	9		
13	030703003006	风口、散流器	1. 名称: 方型散流器 2. 规格: 300*300 3. 材质: 铝合金	个	9		
14	030703003007	风口、散流器	1. 名称: 百叶风口 2. 规格: 500*400 3. 材质: 铝合金	个	9		
15	030801020001	低压金属软管	1. 材质: 不锈钢 2. 规格: DN25 3. 连接形式: 螺纹连接	根	27		
16	030903009001	阀门	1. 类型: 自动排气阀 2. 材质: 不锈钢阀门 3. 规格、压力等级: DN20、1.6MPa	个	9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通风空调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4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7	030903009002	阀门	1. 类型:电动两通阀 2. 材质:不锈钢阀门 3. 规格、压力等级:DN20、1.6MPa	个	9		
18	030903009008	阀门	1. 类型:截止阀 2. 材质:不锈钢阀门 3. 规格、压力等级:DN20、1.6MPa	个	18		
19	030701010001	过滤器	1. 名称:Y型过滤器 2. 规格:DN20	台	9		
		水系统					
20	031001002008	钢管	1. 材质:无缝钢管 2. 规格:DN80 3. 压力等级:1.6MP 4. 连接形式:焊接 5. 防锈:红单防锈漆2遍 6. 介质:空调给水 7. 保温材质及厚度:橡塑发泡保温 B级 32mm	m	1.2		
21	031001002003	钢管	1. 材质:无缝钢管 2. 规格:DN70 3. 压力等级:1.6MP 4. 连接形式:焊接 5. 防锈:红单防锈漆2遍 6. 介质:空调给水 7. 保温材质及厚度:橡塑发泡保温 B级 32mm	m	36.2		
22	031001002009	钢管	1. 材质:无缝钢管 2. 规格:DN50 3. 压力等级:1.6MP 4. 连接形式:焊接 5. 防锈:红单防锈漆2遍 6. 介质:空调给水 7. 保温材质及厚度:橡塑发泡保温 B级 32mm	m	1.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通风空调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5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23	031001002013	钢管	1. 材质:焊接钢管 2. 规格:DN32 3. 压力等级:1.6MP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5. 防锈:红单防锈漆2遍 6. 介质:空给回水 7. 保温材质及厚度:橡塑发泡保温 B级 28mm	m	4.2		
24	031001002011	钢管	1. 材质:无缝钢管 2. 规格:DN80 3. 压力等级:1.6MP 4. 连接形式:焊接 5. 防锈:红单防锈漆2遍 6. 介质:空回给水 7. 保温材质及厚度:橡塑发泡保温 B级 32mm	m	1.2		
25	031001002007	钢管	1. 材质:无缝钢管 2. 规格:DN70 3. 压力等级:1.6MP 4. 连接形式:焊接 5. 防锈:红单防锈漆2遍 6. 介质:空调回水 7. 保温材质及厚度:橡塑发泡保温 B级 32mm	m	36.5		
26	031001002010	钢管	1. 材质:无缝钢管 2. 规格:DN50 3. 压力等级:1.6MP 4. 连接形式:焊接 5. 防锈:红单防锈漆2遍 6. 介质:空调回水 7. 保温材质及厚度:橡塑发泡保温 B级 32mm	m	0.9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通风空调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6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27	031001002012	钢管	1. 材质:焊接钢管 2. 规格:DN32 3. 压力等级:1.6MP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5. 防锈:红单防锈漆2遍 6. 介质:空调回水 7. 保温材质及厚度:橡塑发泡保温 B级 28mm	m	4.3		
28	031001001006	镀锌钢管	1. 材质:热镀锌钢管 2. 规格:DN40 3. 连接形式:焊接连接 4.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水冲洗 5. 安装部位:室内 6. 介质:空调冷凝水 7. 保温材质及厚度:橡塑发泡保温 B级 16mm	m	1.5		
29	031001001004	镀锌钢管	1. 材质:热镀锌钢管 2. 规格:DN32 3.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4.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水冲洗 5. 安装部位:室内 6. 介质:空调冷凝水 7. 保温材质及厚度:橡塑发泡保温 B级 16mm	m	8.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通风空调工程 专业/标段: 通用安装工程 第 7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30	031001001002	镀锌钢管	1. 材质: 热镀锌钢管 2. 规格: DN25 3. 连接形式: 螺纹连接 4.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水压试验、水冲洗 5. 安装部位: 室内 6. 介质: 空调冷凝水 7. 保温材质及厚度: 橡塑发泡保温 B 级 16mm	m	24		
31	031001001005	镀锌钢管	1. 材质: 热镀锌钢管 2. 规格: DN20 3. 连接形式: 螺纹连接 4.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水压试验、水冲洗 5. 安装部位: 室内 6. 介质: 空调冷凝水 7. 保温材质及厚度: 橡塑发泡保温 B 级 16mm	m	9		
32	030903009006	阀门	1. 类型: 自动排气阀 2. 材质: 碳钢阀门	个	2		
33	030807002001	低压焊接阀门	1. 名称: 清扫口 2. 材质: 不锈钢 3. 型号、规格: DN50	个	2		
		空调管道					
34	030702008001	柔性软风管	1. 名称: 柔性软风管 2. 材质: 柔性软风管 3. 规格: 1200*320 4. 风管接头形式、材质: 法兰连接	m	0.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通风空调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8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35	030703001001	密闭型电动风量调节阀-MVD	1. 名称:密闭型电动风量调节阀 2. 规格:1200*320 3. 材质:镀锌钢板 4. 类型:	个	1		
36	030701010004	过滤器	1. 名称:中效过滤器-MVD 2. 规格:1200*320 3. 类型:中、低效	台	1		
37	030701004004	空调器	1. 名称:吊顶式新风空调机 2. 型号:TF2*2D (4) 3. 设备参数:风量4000m³/h 制冷量:36.4KW 制热量:47.42KW 机外全压:230Pa, 流量6.3m³/h, 电机功率:0.37KW	台	1		
38	030703002001	软接头	1. 名称:软接头 2. 规格:1200*320 3. 材质:硅钛防火材料	个	2		
39	030703009001	消声静压箱	1. 名称:消声静压箱 2. 规格:展开面积m²≤10 3. 材质:镀锌钢板 4. 截面尺寸:1200*320	个	1		
40	030702001001	通风管道	1. 名称:通风管道 2. 材质:镀锌薄钢板法兰风管 3. 形状:矩形 4. 规格:1200*320 5. 板材厚度:1.2mm 6. 接口形式:咬口连接 7. 保温及厚度:发泡橡塑管壳带ABPV贴面 难燃B1级 25mm	m	1.45		
41	030703001002	对开多叶调节阀	1. 名称:对开多叶调节阀 2. 规格:500*200 3. 材质:碳钢	个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通风空调工程 专业/标段: 通用安装工程 第 9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42	030702001002	通风管道	1. 名称: 通风管道 2. 材质: 镀锌薄钢板法兰风管 3. 形状: 矩形 4. 规格: 500*200 5. 板材厚度: 1.2mm 6. 接口形式: 咬口连接 7. 保温及厚度: 发泡橡塑管壳带ABPV贴面 难燃B1级 25mm	m	3.2		
43	030703001003	对开多叶调节阀	1. 名称: 对开多叶调节阀 2. 规格: 600*200 3. 材质: 碳钢	个	1		
44	030702001003	通风管道	1. 名称: 通风管道 2. 材质: 镀锌薄钢板法兰风管 3. 形状: 矩形 4. 规格: 600*200 5. 板材厚度: 1.2mm 6. 接口形式: 咬口连接 7. 保温及厚度: 发泡橡塑管壳带ABPV贴面 难燃B1级 25mm	m	16		
45	030703001004	对开多叶调节阀	1. 名称: 对开多叶调节阀 2. 规格: 100*100 3. 材质: 碳钢	个	13		
46	030702001004	通风管道	1. 名称: 碳钢通风管道 2. 材质: 镀锌薄钢板法兰风管 3. 形状: 矩形 4. 规格: 400*200 5. 板材厚度: 1.2mm 6. 接口形式: 咬口连接 7. 保温及厚度: 发泡橡塑管壳带ABPV贴面 难燃B1级 25mm	m	13.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通风空调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0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47	030702001005	通风管道	1. 名称:通风管道 2. 材质:薄钢板法兰风管 3. 形状:矩形 4. 规格:200*200 5. 板材厚度:1.2mm 6. 接口形式:咬口连接 7. 保温及厚度:发泡橡塑管壳带ABPV贴面 难燃B1级 25mm	m	5.9		
48	030702001006	通风管道	1. 名称:通风管道 2. 材质:薄钢板法兰风管 3. 形状:矩形 4. 规格:200*100 5. 板材厚度:1.2mm 6. 接口形式:咬口连接 7. 保温及厚度:发泡橡塑管壳带ABPV贴面 难燃B1级 25mm	m	26.72		
49	030702001007	通风管道	1. 名称:通风管道 2. 材质:镀锌薄钢板共板法兰风管 3. 形状:矩形 4. 规格:100*100 5. 板材厚度:1.2mm 6. 接口形式:咬口连接 7. 保温及厚度:发泡橡塑管壳带ABPV贴面 难燃B1级 25mm	m	18.6		
50	030703013001	设备支吊架	1. 名称:支吊架 2. 材质、规格:角钢 3. 安装形式:吊架 4. 除锈及防腐:除锈、腻子防锈漆2道、醇酸磁漆2道	Kg	1493.1		
		通风系统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通风空调工程 专业/标段: 通用安装工程 第 11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51	030701004002	换气扇	1. 名称: 吊顶式换气扇 FP6 2. 型号: PT12-14A 3. 设备参数: 风量 100m³/h, 全压: 180Pa, 电机功率: 28W	台	5		
52	030701004003	换气扇	1. 名称: 吊顶式换气扇 FP7 2. 型号: PT14-24A 3. 设备参数: 风量 210m³/h, 全压: 190Pa, 电机功率: 32W	台	1		
53	030911009001	防火阀	1. 名称: 70度防火阀	个	4		
54	030911009002	防火阀	1. 名称: 280度防火阀	个	3		
55	030703011002	挡烟垂壁	1. 名称: 挡烟垂壁 2. 材质: 防火玻璃 3. 位置: 吊顶下0.5m	m2	2.65		
56	030702001009	通风管道	1. 名称: 通风管道 2. 材质: 薄钢板法兰风管 3. 形状: 矩形 4. 规格: 1000*250 5. 板材厚度: 1.2mm 6. 接口形式: 咬口连接	m	35.5		
57	030703001005	排烟防火阀-FDH	1. 名称: 防火阀 2. 规格: 1000*250 3. 类型: 自动关闭手动复位	个	4		
58	030703001006	远控排烟阀门-BE	1. 名称: 远控排烟阀 2. 规格: 1000*250 3. 类型: 自动关闭手动复位	个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通风空调工程 专业/标段: 通用安装工程 第 12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59	030702001010	通风管道	1. 名称: 通风管道 2. 材质: 镀锌薄钢板法兰风管 3. 形状: 矩形 4. 规格: 300*200 5. 板材厚度: 1.2mm 6. 接口形式: 咬口连接 7. 保温及厚度: 发泡橡塑管壳带ABPV贴面 难燃B1级 25mm	m	30.2		
60	030702001011	通风管道	1. 名称: 通风管道 2. 材质: 镀锌薄钢板法兰风管 3. 形状: 圆形 4. 规格: $\phi 100$ 5. 接口形式: 咬口连接 6. 保温及厚度: 发泡橡塑管壳带ABPV贴面 难燃B1级 25mm	m	23.1		
61	030702001012	通风管道	1. 名称: 通风管道 2. 材质: 镀锌薄钢板共板法兰风管 3. 形状: 圆形 4. 规格: $\phi 150$ 5. 接口形式: 咬口连接 6. 保温及厚度: 发泡橡塑管壳带ABPV贴面 难燃B1级 25mm	m	19.8		
62	030702001013	通风管道	1. 名称: 通风管道 2. 材质: 镀锌薄钢板法兰风管 3. 形状: 矩形 4. 规格: 500*200 5. 板材厚度: 1.2mm 6. 接口形式: 咬口连接 7. 保温及厚度: 发泡橡塑管壳带ABPV贴面 难燃B1级 25mm	m	19.7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1、供应商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承诺书	按规定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 2025 年度报告网页截图）；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3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	项目负责人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5	财务状况	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8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8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信誉要求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提供企业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正文部分“六、信用承诺信息”较多，此项可不提供，其余内容须完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提供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的相关信誉要求完整截图
9	信用承诺	供应商需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以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10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1	履约能力	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13	管理关系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且一个投标供应商只能参与采购人同期发布公告的一个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注：1、新成立的供应商可不提供营业执照 2025 年度报告网页截图。 2、以上证件已换电子证书的，可提供加盖供应商鲜章的有效电子证书，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鲜章。 3、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时须上传相应有效附件，否则承诺及截图无效。		

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1、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以下评审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但不限于：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1	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2	磋商内容无重大缺漏项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合格、有效
4	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真实、有效
5	磋商报价具有唯一性
6	提交了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合格有效的证明文件
7	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8	磋商报价未与市场价偏离较大，未低于成本，未涉嫌不正当竞争
9	响应文件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
10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1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定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1.1 无效响应文件的情形：

a.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投标确认时的供应商单位名称不符的；

b.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无采购活动有效期或有效

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c. 在采购活动文件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并标明所投项目名称；否则将视为采购活动响应无效；

d.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填写的；

e.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f.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财务信息、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g. 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和商务响应（付款条件、验收条件等）与采购活动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h. 供应商前期参与了本次磋商项目方案设计的；

i. 在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j. 采购活动小组认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在采购活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k. 有重大缺漏项的；

l. 以他人名义进行磋商的；

m. 采购活动人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其授权书的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n. 采购活动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o. 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的；

p.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

2、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及采购活动

2.1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实质上响应采购活动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采购活动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采购活动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2 经过采购活动后并确定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2.1 评标价格的确定：

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经过磋商后并确定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为有效投标。

2.3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3.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3.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3.3 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单位。

评分标准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3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技术标分值 40 分，商务标得分 30 分。
2.3.1	报价得分 30 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3.2		(10) 分	施 工 技 术 方 案 及 措 施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施工技术方案及措施。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①工程概况②施工总体组织③施工方案④技术措施。 注： 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10 分；每有一个模块缺项扣 2.5 分；每个模块中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

			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 分)	劳动力安 排计划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劳动力安排计划。包含以下内容：①项目组织管理机构②劳动力安排计划及人员的管理方案。 注：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4 分；每有一个模块缺项扣 2 分；每个模块中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 分)	安全文明 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包含以下内容：①安全目标及文明施工措施（措施包含场地整洁、噪音控制、扬尘治理）②安全体系健全度（体系包含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应急演练等）③应急预案可行性（涵盖常见安全事故场景）。 注：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6 分；每有一个模块缺项扣 2 分；每个模块中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3.3	商务标 分值 30 分	企业业绩 (10 分)	提供 2021 年 8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每出具一份业绩证明文件得 2.5 分，最高得 10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为响应文件正本中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包含合同主要内容及签字盖章等关键信息），时间以合同中的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项目管理主要人员 (10 分)	配备其他岗位人员满足施工要求、所附相关证明材料齐全，每配备一个岗位人员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人员及岗位不得重复），包括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安全员。 (1) 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应持有培训合格证书或岗位证书； (2) 安全员应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C）。 (3) 拟投入项目管理主要人员需提供在本企业缴纳 2026 年 7 月、8 月或 9 月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身份证复印件。 评审依据：以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信用得分 (10 分)	无不良记录的得满分 10 分。被行政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未限制其投标资格的，每条扣 2 分，扣完为止。（评审以响应文件中所附截图及信用信息报告为依据）。

备注：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各评委有效打分的平均值为该项评分的最终分值，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 如有缺项或只有标题但无实质内容或有严重错误者得 0 分，需 2/3 以上评委认定；表内分值重叠数上限数不包括本数，下限数包括本数。

2.3.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3.6 异常低价审查：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

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2.3.7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如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府谷县人民医院门诊楼与住院楼连廊建设 项目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府谷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府谷县人民医院门诊楼与住院楼连廊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府谷县人民医院门诊楼与住院楼连廊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府谷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府发科发(2026)187号。
4. 资金来源：财政配套。
5. 工程内容：主要在门诊楼与住院楼之间架设空中连廊，总建筑面积 185 m²，改造附属中转通道，总改造面积 340 m²，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预算书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包括冬季停工时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4）施工图纸；
- （5）投标函及其附录；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

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壹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签字）

统一信用代码：_____ 统一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

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必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它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规定，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

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

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

（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

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

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

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

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

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

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

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

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

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

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

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

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 and 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

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

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 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 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 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 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 形成支付分解表, 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 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 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 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 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 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 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 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

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

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

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

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

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
-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

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

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

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本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发包人现场指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项目部。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施工图标注明的及其他相关现行规范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本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预算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一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完整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2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接收后7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复制一套，放置于施工现场或项目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府谷人民医院；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双方现场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所有权利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据实计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②对发生的不可抗力后的处置；③工程变更及验收的确认；④受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有关文件；⑤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⑥全权负责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及安全⑦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三通一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竣工图及竣工验收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精装和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 5 日，每日必须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20000 元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及 20000 元违约金，责令承包人限期整改或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及 2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发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2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发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2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发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及 2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发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及 20000 元违约金，责令承包人限期整改或更换主要施工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发包人允许分包的工程除外，其他所有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发包人有权对任何专业工程直接指定并管理分包人。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要按发包人的安排,及时足额将工程款支付给分包人。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移交之后,竣工移交之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见监理合同；

职 务：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发包人自行决定授权范围。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主要材料设备的质量标准以国内现有合资品牌和国产品牌一线标准考虑，且产品应从质量排名靠前的品牌中选取。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标准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编制管理计划草案送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施行，承包人负责实施并承担费用。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投标文件计取，开工后 28 天内一次性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施工组织设计审核通过后七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以 1000 元/天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设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双方协商确定。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工程实际需要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工程实际需要确定，校验需经监理和发包人在场确认。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变更工程的计价按府谷县投资评审中心在工程施工期间执行的综合单价信息计算；②府谷县投资评审中心的综合单价信息没有的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自主确认后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建议三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建议七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发包人根据经济效益高低自行决定奖励的方法与数额。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价格以市场价结合考察价协商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府谷县投资评审中心在项目造价预审时执行的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履行期间执行的造价信息价相对于基准价波动幅度低于或等于±5%不予调整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市场价格波动以本合同专用条款 11.1 调整；法律政策变化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生效,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及等额发票,支付合同价 30%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竣工后一次性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生效,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及等额发票,支付合同价30%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竣工资料及发票后,付至合同价的80%;乙方递交结算书,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付至合同价90%;本项目审计完成并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甲方按照审计审定总价款,扣除已全部支付款项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全部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

(3)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以1000元/天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移交后7日内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根据资金到位情况自行确定审批竣工付款的时间。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如支付逾期发包人不承担任何逾期利息。竣工付款严格执行《府谷县财政局关于全县行政事业单位支付市外中标单位工程款相关事宜的通知》文件精神

竣工结算价以审计单位的审定价或经发包人审核、认定的价格为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会同审计局、监理、承包人协商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安排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及乙方贯彻《府谷县财政局关于全县行政事业单位支付市外中标单位工程款相关事宜的通知》情况，。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根据情况完成支付。如支付逾期发包人不承担任何逾期利息。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30 天内。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不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同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内容。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2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限期整改,工期顺延,但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根据资金到位情况给予支付,但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可根据变更的具体情况保留由谁实施的权力,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但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但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但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且不作出任何整改措施的；②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恶意拖延工期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及30000元/次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存在本合同专用条款16.2.1违约情形或承包人擅自撤换或不按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材料按基准价结合时价以就低原则计价由发包人承担；设备必须限期清理出施工现场；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必须完整交付发包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法律、法规、政策变化。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发包人根资金到位情况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规定缴纳。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承担所有现场施工的相关保险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决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府谷县 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约定

1. 按要求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
2. 本项目的税收应在府谷县当地进行缴纳。

附件（除工程质量保修书外所有合同附件表只提供模板，内容单独订立）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无）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双方另行约定）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见承包人投标文件）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见承包人投标文件）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所有工程禁止分包）

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本项目不涉及暂估价）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府谷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府谷县人民医院门诊楼与住院楼连廊建设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所有由承包人实施完成的工程内容均在保修范围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

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_____

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签字）

统一信用代码：_____ 统一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SXKD2026-12

（正本或副本）

府谷县人民医院门诊楼与住院楼连廊建设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响应函
第二章	报价一览表
第三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四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
第六章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第七章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八章	施工组织方案

编制目录及页面

第一章 磋商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我方愿以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我方保证上述磋商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本工程。

5. 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为_____，证书编号：_____。

6.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7.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成交人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我方提交响应文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2 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10. 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控制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采购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12.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13. 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报价一览表（第一次）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工期	
质 量	
备注	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投标报价表须与投标函中相关内容一致，当出现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为准。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三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以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中的表格）

第四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代表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府谷县人民医院：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_____（姓名、职务）授权 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全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全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2026年7月、8月、9月份至少一个月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全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本授权有效期（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需附此表）

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 2025 年度报告网页截图）；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②、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③、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④、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⑤、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8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8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⑦、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提供企业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正文部分“六、信用承诺信息”较多，此项可不提供，其余内容须完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提供本项目发出公告

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的相关信誉要求完整截图。

⑧、供应商需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以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⑨、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⑩、履约能力：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⑪、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且一个投标供应商只能参与采购人同期发布公告的一个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⑬、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注：1、新成立的供应商可不提供营业执照 2025 年度报告网页截图。

2、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及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2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如项目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承诺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其他项目撤离。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3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4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后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获得截图，且截图包含执行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

2、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我单位为非联合体投标，且我单位只参与采购人同期发布公告的一个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府谷县人民医院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的商务及技术要求、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我公司承诺完全满足本项目务要求、可以满足本合同的履行。

我公司承诺具有的专业技术能力（充足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雄厚的资金、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等）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可以满足本合同的履行。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7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

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做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

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承诺日期：_____

备注：

- 1、承诺有效期限自承诺之日起 1 年；
-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 3、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 否则投标无效；

附表 8

投标信用承诺书 I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II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Ⅲ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若法定代表人到场，无需提供此表。

第六章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					
账号					
资质名称（符合本次采购）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供应商性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作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第____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第七章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对本工程拟投入使用的材料、设备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工程施工质量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工程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工程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 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供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磋商响应工程质量为合格。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八章 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一、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技术方案及措施
2.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3. 工程进度的保障措施
4. 施工机械配置和材料投入计划
5. 劳动力安排计划
6. 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二、其他应说明的内容详见附表 1-4：

附表 1 技术/服务偏差表

附表 2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附表 3 人员配备表

附表 4 类似项目一览表

三、供应商认为应该说明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认为评审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附表 1 技术/服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有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采购文件所有的技术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响应说明

说明:

- 1、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主要合同条款如实填写(包括工期、质量、付款方式等)。
-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证书编号	备注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根据评审办法附相关人员（如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4 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本表后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其他

附件 1:

二次报价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府谷县人民医院门诊楼与住院楼连廊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SXKD2026-12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工期	
质量要求	
备注	

说明：磋商报价均系用人民币表示，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报价、签字需现场填写，供应商自行准备，不可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使用）

附件 2：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科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格式 B：资格证明材料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科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格证明材料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格式 C：电子版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科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磋商供应商名称： （公章）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公示 >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公示

温馨提示：
诚实守信是企业“立业之本、兴业之源”，是企业持续发展和增强市场竞争力。为此，网站开设“信用承诺公示”栏目，专供企业自主申报“主动承诺”栏目，希望企业通过该栏目主动开展信用承诺公示(承诺内容同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自愿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为自身企业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当前选择：法人

主体类型：法人 自然人

我要承诺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名称	登记部门	履约状态	承诺日期
吴通泰同德隆煤炭水渠造	92610829MA706DFJX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通泰行政审批局服务局审批一科	履行中	2021-09-27
吴通泰三盛实业有限公司三盛大渠造	91610829094008045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通泰行政审批局服务局审批一科	履行中	2021-09-27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企业登录 个人登录

账号: lj_168

密码:

立即登录

[忘记密码?](#)

[还没有注册? 免费注册](#)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西安隆基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10121198408276025

*承诺事项: 西安市售后服务综合满意度提升

*承诺时间: 2023-10-27

*承诺内容: 1.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3.加强内部管理，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违的的、诚信经营；4.自觉遵守行业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承诺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并接受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5.接受信用管理部门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
*违约责任内容: 公司提供的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和虚构成分，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弄虚作假，一经发现，自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接受信用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承诺事由: 请输入承诺事由
备注: 请输入备注
*受理部门: 西安市电信公司
*受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208X7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事由: 2023年度项目投标承诺

备注: 请输入备注

*受理部门: 西安市电信公司

*受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208X7

承诺书附件: 上传附件

提交申请 重置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168
470121198403276025

资料认证

修改密码

异议申诉

信用报告

信用修复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

主动上报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隆信利和通惠科技有限公司	林木池燃后生/冷链仓储物流设施项目	1年	2021-09-27	已发布	查看

1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采购人(印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 0912-8739100

2026年8月28日

采购代理机构: (印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 0912-8808683

2026年8月28日